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

电子监管号：4401032025HY0166588

穗规划资源核实〔2025〕3596号

建设单位（个人）	广州瑞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广州瑞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名称	广船一期地块项目（AF040341 地块垃圾收集站）外立面整饰工程 项目代码：2020-440103-47-03-013276
建设位置	广州市荔湾区芳村大道广船一期 AF040341 地块内
建设规模	外立面整饰工程，1幢，地上2层。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含许可调整文号)	穗规划资源建证〔2023〕709号
放、验线/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	(2025)复22B026
合同宗地范围内最后一期规划条件核实	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经核实，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附件：《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1 份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12 月 8 日

抄送：荔湾区城管执法局、东沙街道办。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12 月 8 日印发
